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 鄧振榮

相 對 人 士元加油機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耀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就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號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主張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其本訴及反訴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並於民國112年2月20日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案件應已確定，然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未經上開案件於裁判內確定數額，為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號判決後，經相對人提起上訴，於112年2月20日經裁定駁回上訴，然相對人對前開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業已送二審審理，目前尚未經二審裁定等情，有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及公務電話紀錄各1紙在卷可稽。是以，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號事件既尚未確定，則聲請人以上開事件業已確定並聲請本院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，即屬無據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02   中     華     民     國     112    年     5     月     1     日

03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民事第二庭法   官   林中如

04   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  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起抗告狀。

06   中     華     民     國     112    年     5     月     1     日

07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書記官   林柑杏